

#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仁市监执法处字〔2022〕第 19 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仁化县周记商行店（经营者：周[REDACTED]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224MA56LXNF5Q

住所（住址）：仁化县城沿江路 18 号蓉兴花园 A 幢 02.03 号商铺

经营者：周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日用百货；零售：烟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1 年 11 月 24 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周记商行店销售的“小鱼小虾”进行监督抽样，2021 年 12 月 21 日我局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FSQB110674008C），《检验报告》显示酸价项目实测值为 5.1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规定“标准指标 $\leq 3.0$ ”的要求。涉嫌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。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2021年1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，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向当事人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AFSQB110674008C）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各一份，由该店经营者周●签收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。现场检查时，执法人员未发现涉案批次的“小鱼小虾”商品，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，办案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当事人经营者周●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并提供了仁化县周记商行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周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“小鱼小虾”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供货单、《检验报告》（NO: ZSY2021-10-0780）复印件各一份。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周●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一份。

经营者周●述：被抽检的商品“小鱼小虾”是2021年11月1日从浈江区辉明商店进的货。当时共进“小鱼小虾”420袋，进货价是0.32元/袋，共134元。销售价0.5元/袋，共210元。一般要一个月卖完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。2021年12月30日，我局受理了当事人的复检申请。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复检机构进行复检。2022年1月24日，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涉案“小鱼小虾”进行监督复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NO: A2220004775101001C)。

《检验报告》显示酸价项目实测值为7.9，不符合Q/RXS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“标准指标 $\leq 3.0$ ”的要求。2022年1月25日，我局将复检报告送达当事人。

### 三、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成立于2021年6月21日，并依法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当事人经营销售“小鱼小虾”《检验报告》显示酸价项目实测值为5.1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规定“标准指标 $\leq 3.0$ ”的要求。经复检《检验报告》(NO: A2220004775101001C)显示酸价项目实测值为7.9，不符合Q/RXS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“标准指标 $\leq 3.0$ ”的要求，属于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。

当事人销售涉案的商品“小鱼小虾”是2021年11月1日从滨江区辉明商店进的货，当时共购进420袋，进货价是0.32元/袋，共134元，销售价0.5元/袋，共210元。至案发之日止已全部销售完，共获得违法所得 $210-134=76$ 元。

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，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经营者周[ ]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委托情况；

2.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1份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1份，证明2021年11月24日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“小鱼小虾”进行了抽检的事实；

3.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FSQB110674008C）及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检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2220004775101001C）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“小鱼小虾”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质量状况的事实；

4. 当事人提供的《复检申请》一份，我局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及《复检通知》各一份，证明对涉案的“小鱼小虾”商品开展复检的事实；

5. 2021年1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商品“小鱼小虾”已销售完的事实；

6. 2021年12月28日，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周[ ]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、提供的供货单复印件、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检验报告》(NO: ZSY2021-10-0780)复印件 1 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“小鱼小虾”的事实销售情况,以及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,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。

2022 年 3 月 2 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罚告〔2022〕20 号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,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(十二)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假冒伪劣商品:(十二)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;”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,主动提供证据,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商品“小鱼小虾”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,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,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,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#### 五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当事人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,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所列商品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,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;

---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, 一 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柒拾陆元；
2. 处陆拾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《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行政处罚）规定的方式，到指定银行（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）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22年3月1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